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
2024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实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与广东省政府双重领导、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为主的管理体制，为正司局级。负责广东省、海南省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监察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含地质勘探，下同）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二）负责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

（四）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五）完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职能转变。进一步落实“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制度，创新监管监察方式，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地方强化监

管执法督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落实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

二、机构设置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为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三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 2024 年度决算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59.6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136.30
二、其他收入	2	300.2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	60.53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3	320.32
	4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	3,207.18
本年收入合计	5	3,059.80	本年支出合计	5	3,724.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6		结余分配	6	
年初结转和结余	7	2,423.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7	1,758.58
	8			8	
总计	9	5,482.91	总计	9	5,482.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7
合计		3,059.80	2,759.60	30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16	125.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16	125.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96	79.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20	45.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09	42.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09	42.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09	42.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02	333.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02	333.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33	114.33	
2210203	购房补贴	218.69	218.6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59.53	2,259.33	300.20
22404	矿山安全	2,559.53	2,259.33	300.20
2240401	行政运行	842.30	542.10	300.20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8.00	1,258.00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459.23	459.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724.33	1,408.51	2,315.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30	136.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30	136.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48	88.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82	47.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53	60.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53	60.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53	60.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32	320.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32	320.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63	101.63	
2210203	购房补贴	218.69	218.6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07.18	891.36	2,315.82
22404	矿山安全	3,207.18	891.36	2,315.82
2240401	行政运行	891.36	891.36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3.74		1,853.74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462.07		462.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59.6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136.30	136.30
	2		二、卫生健康支出	2	60.53	60.53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3	320.32	320.32
	4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	2,959.70	2,959.70
本年收入合计	5	2,759.60	本年支出合计	5	3,476.85	3,476.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2,393.3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1,676.14	1,676.1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	2,393.39		7		
总计	8	5,152.99	总计	8	5,152.99	5,152.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76.85	1,161.03	2,315.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30	136.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30	136.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48	88.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82	47.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53	60.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53	60.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53	60.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32	320.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32	320.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63	101.63	
2210203	购房补贴	218.69	218.6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59.70	643.88	2,315.82
22404	矿山安全	2,959.70	643.88	2,315.82
2240401	行政运行	643.88	643.88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3.74		1,853.74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462.07		462.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9.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97
30101	基本工资	157.94	30201	办公费	1.23
30102	津贴补贴	585.28	30207	邮电费	11.66
30103	奖金	12.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4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82	30228	工会经费	35.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63			
30114	医疗费	4.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30309	奖励金	0.03			
人员经费合计		1,069.06	公用经费合计		91.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2.10		77.60	27.60	50.00	4.50	46.76		45.69	26.51	19.17	1.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5,482.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23.02 万元，增幅 22.94%，主要是上年结转项目继续在下年安排支出。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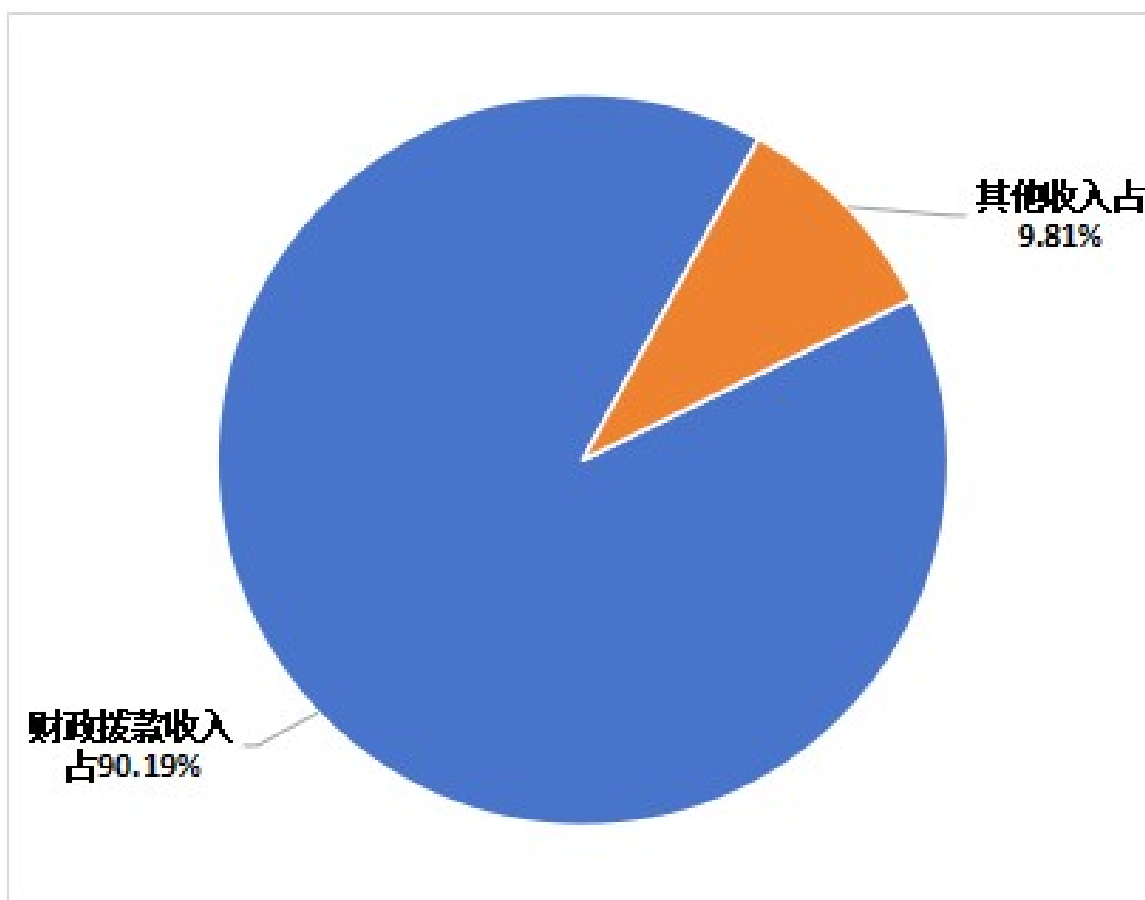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059.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59.60 万元，占 90.19%；其他收入 300.20 万元，占 9.81%。

图 2：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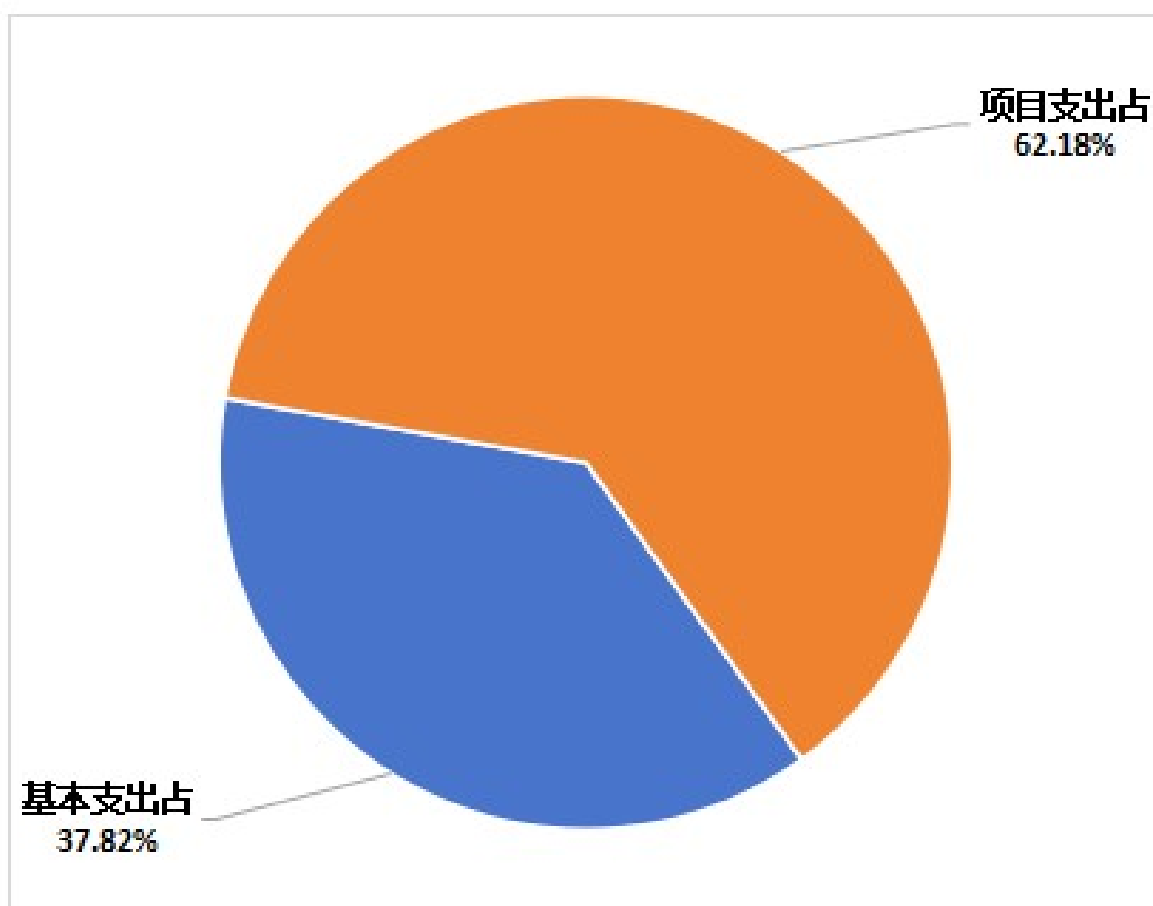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724.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8.51 万元，占 37.82%；项目支出 2,315.82 万元，占 62.18%。

图 3：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152.9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21.11 万元，增幅 21.77%，主要是上年结转项目继续在下年安排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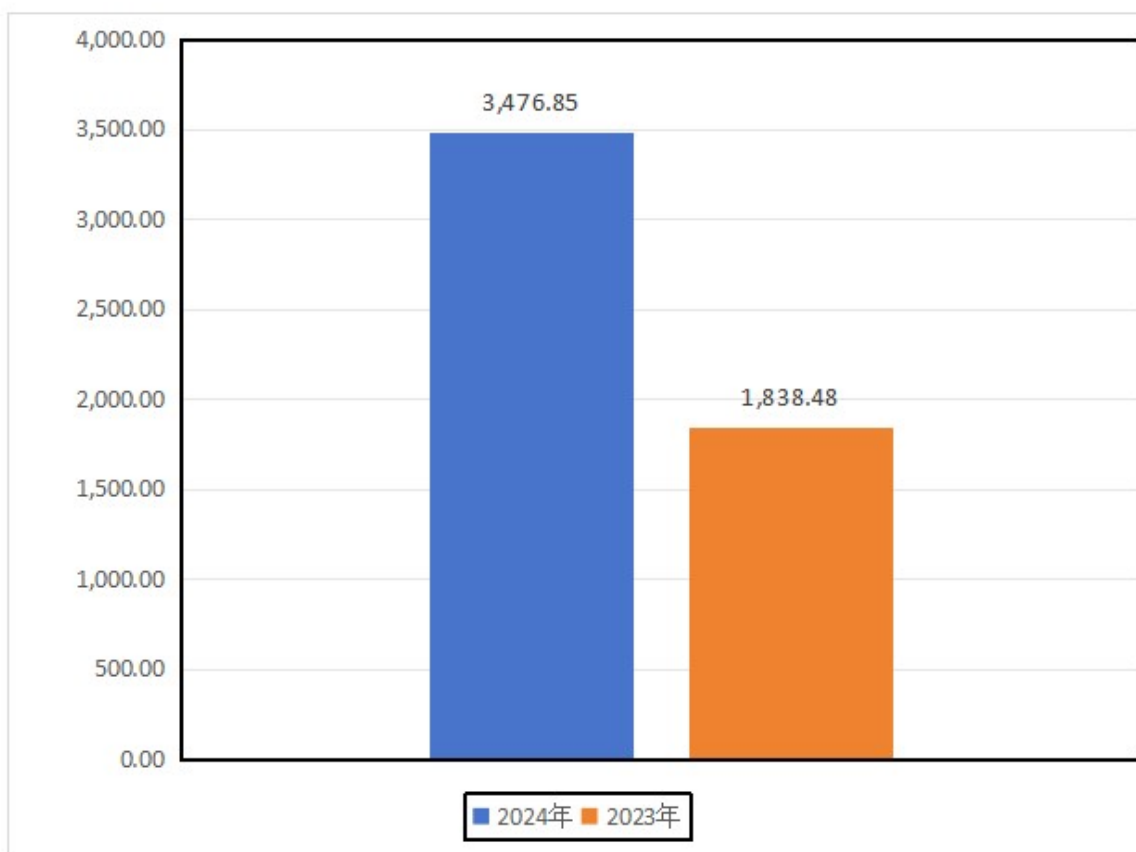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76.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36%。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38.37 万元，增幅 89.12%，主要是中央基建投资项目本年支出增加。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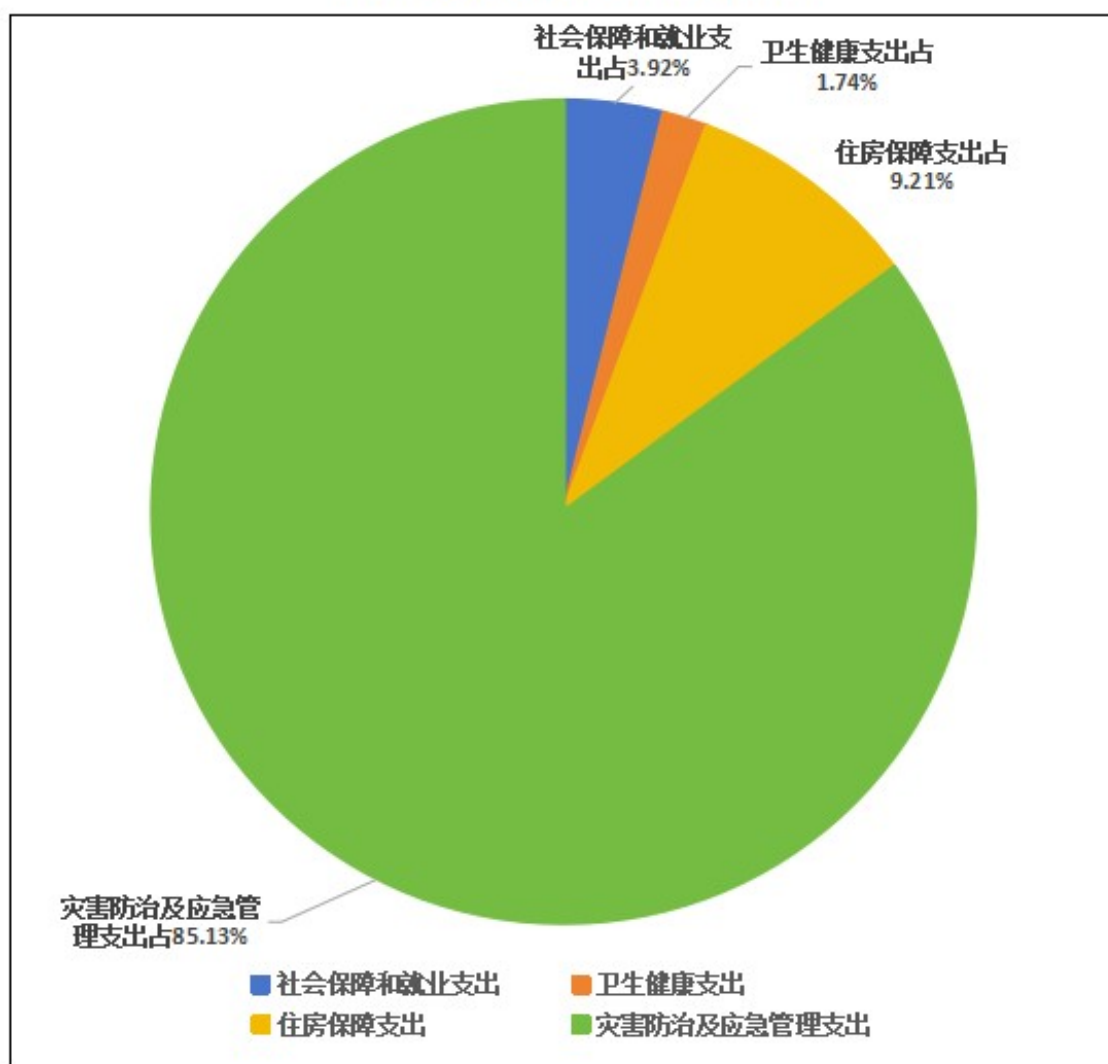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76.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6.30 万元，占 3.92%；卫生健康支出（类）60.53 万元，占 1.74%；住房保障支出（类）320.32 万元，占 9.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2,959.70 万元，占 85.13%。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48.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8%。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8.52 万元,支出决算 8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追加了部分单位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48 万元,支出决算 4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追加了部分单位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1.17 万元,支出决算 6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39%。主要原因是减少安排公务员行政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4.74 万元,支出决算 10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57%。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06.46 万元,支出决算 21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追加了部分购房补贴支出。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78.22 万元，支出决算 643.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4%。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212.1 万元，支出决算 1,85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8%。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22.91 万元，支出决算 462.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合同执行进度低于预期，资金结转至下年使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情况 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1.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69.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公用经费 91.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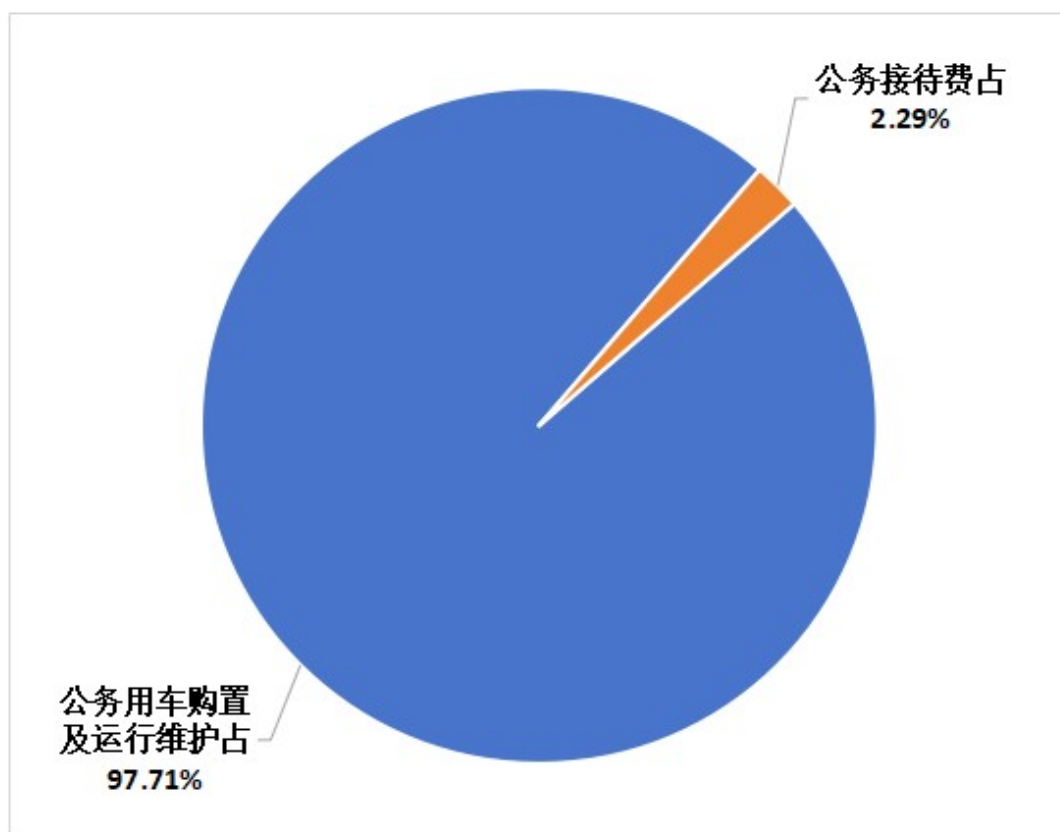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2.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大力压减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费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5.69 万元，占 97.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8 万元，占 2.29%。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决算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77.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7.6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预算 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88%，主要是按照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大力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主要是用于开展业务工作交流、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2024 年，广东局共接待 9 批次、76 人次，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全面绩效自评。由一级项目 4 个，对应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3,843.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在 2024 年决算中反映“资产运行维护”、“矿山安全专项”、“信息化运行维护”和“中央基建投资”四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运行维护专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70 万元，执行数为 310.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预算执行得分 8.4 分；完成维护/修缮/改造面积、各类设备的故障率、项目按期完成率、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人数、换发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符合技术规范率和年度按期完成配备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等产出指标 50 分；完成发挥资产效能，有力支撑矿山监察工作正常开展、监察执法效能提升和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等效益指标 30 分；完成满意度指标 10 分。

2.矿山安全专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59.22 万元，执行数为 402.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预算执行得分 7.2 分；完成全年计划非煤矿山安全监察总

矿次、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和依法移交率等产出指标 50 分；完成促进非煤矿山高质量发展和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等效益指标 30 分；完成满意度指标 10 分。

3.信息化运行维护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3.69 万元，执行数为 59.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预算执行得分 9.3 分；完成线路租用成本等成本指标 20 分；完成硬件维护数量、系统正常运行率等产出指标 40 分；完成等保测评完成率和采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升政务办公效能等效益指标 20 分；完成满意度指标 10 分。

4.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5.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850.1 万元，执行数为 1,543.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预算执行得分 5.4 分；完成软件采购率、系统正常运行率等产出指标 48.5 分；完成监察执法效能提升等效益指标 25.7 分；完成满意度指标 6 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项目。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要求，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统一办理采购相关事宜，当前正在按程序办理，已配发 220 台（套）。二是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非煤矿山复合灾害监测预警系统。预算下达时间晚，未能按照建设计划准时开工，建设进度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跟进项目实施，提高预算执行率，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广东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广东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							
主管部门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6	366	308.46		10.0	84.3	8.4
		其中:财政拨款	248	248	190.46		--	0.0%	--
		上年结 转资金	118	118	118		--	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办公及业务用房、停车位的租赁,为局机关的运行提供基础的办公、生活条件,并通过落实物业管理、维护修缮工作,为局机关的正常运行提供后勤服务保障,也为监察员提供较为便捷、舒适的生活保障,促进矿山安全监察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时,也在建局之初就规范做好行政事务管理工作,循序渐进的提高行政事务管理水平;落实节能减排的工作要求,从基础做起,全力建设节约型机关。				通过办公及业务用房、停车位租赁,为局机关的运行提供基础的办公、生活条件。通过落实物业管理、维护修缮工作,特别是对9楼及业务用房的租赁修缮,为局机关的正常运行提供后勤服务保障,也为监察员提供较为便捷、舒适的生活保障,促进矿山安全监察业务的顺利开展。行政事务管理水平较上年得到进一步提高;节能减排工作落实得力,节约型机关建设成效明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维护/修缮/改造 面积(合计)	≥100.00 m²	100	m²	5	5	
			修缮/改造房屋数 量(合计)	≥1.00 处	1.00	处	5	5	
		质量指标	日常办公运转正 常率	≥95.00%	98.00	%	10	10	
			各类设备的故障 率	≤10.00%	5.00	%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0.00%	100.00	%	10	10	
			一般故障维修时 间	≤24.00 小时	2.00	小时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发挥资产效能,有 力支撑矿山监察 工作正常开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 著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节能减排指标达 标率	≥90.00%	95.00	%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职工满意度	≥95.00%	98.00	%	10	10	
总分							100.00	98.4	

广东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广东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							
主管部门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4	2	10.0	50.0	5	
		其中：财政拨款	2	2	0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2	2	2	--	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规范文明执法，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一是对已有 23 名监察员完成换发。二是对新转任 1 名公务员完成首次配发。我局全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全部实现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得到持续加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率	≥95%	100.00	%	10	10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人数	≥25 人	24	人	10	9.6	
		质量指标	换发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符合技术规范率	≥95%	100.00	%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度按期完成配备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察执法效能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0	20	
			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20	20	
总分							100.00	94.6	

广东局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广东局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							
主管部门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69	63.69	59.24		10.0	93.0	9.3
		其中:财政拨款	59.23	59.23	54.78		--	0.0%	--
		上年结转 资金	4.46	4.46	4.46		--	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要求更新、改造软、硬件系统,为广东局软、硬件和网络等信息化系统建设创造基础条件,为监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信息保障。				2024 年,认真做好平台及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加强网络安全;认真做好网站更新和维护,及时回应网民留言;认真做好办公系统和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维护,确保政务运行正常和视频会议正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线路租用成本	≤18.24 万元	18.24	万元	2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维护数量	≥1 台/套	1.00	台/套	5	5.00	
			软件维护数量	≥3 套	3.00	套	5	5.00	
			硬件采购数量	≥1 台/套	1.00	台/套	5	5.00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1 年	1.00	年	5	5.00	
			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100.00	%	5	5.00	
			系统安全使用天数	≥353 天	365.00	天	5	5.0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 天	1.00	天	5	5.00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12 天	0.08	天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等保测评完成率	100%	100.00	%	10	10.00	
			采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升政务办公效能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0.00	%	10	10.00	
总分							100.00	99.3	

广东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广东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项目						
主管部门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9.22	559.22	402.84	10.0	72.0	7.2
			其中:财政拨款	400	400	243.62	--	0.0%	--
			上年结转	159.22	159.22	159.22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年度监察执法计划,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重点防控辖区矿山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政府安全监管能力有所提升,安全监管监察体系进一步完善,广东、海南两省安全生产总体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2024 年,广东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守正创新、开拓进取,实现了辖区矿山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其中广东省实现了“零事故”;按照国家局总体工作部署,创新实施“三关键三双向”督政机制、“九六”工作流程,聚焦“督政查企”两个重点名单,持续推进三项重点工作见行见效,全面推动地下矿山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重大灾害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重大隐患排查质量不断提高,矿山安全基础不断夯实,矿山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速扩面”,矿山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升,指导事故救援和调查不断规范。同时,按照国务院安委办统一要求,先后抽调 12 名业务骨干参加山西督导,督导市县地区非煤矿山安全“零死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计划非煤矿山安全监察总矿次	≥207 矿次	223	矿次	5	5	
			查处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132 条	150	条	5	5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	≥132 次	138	次	5	5	
			全年非煤矿山安全监察总工作日	≥2597 个	2856	个	5	5	
		质量指标	非煤矿山事故死亡人数与近 5 年事故死亡人数平均值同比下降率	≥10%	28.60	%	5	5	

		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按期整改率	≥100%	100	%	5	5	
		非煤矿山事故起数与近 5 年事故起数平均值同比下降率	≥10%	34.80	%	5	5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	≥100%	100	%	5	5	
		对非煤矿山监督检查抽查率	≥15%	21.80	%	5	5	
	时效指标	依法移交率	100%	100	%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非煤矿山高质量发展	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精准监察和服务指导,推进非煤矿山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升级	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精准监察和服务指导,推进非煤矿山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升级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有力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有力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	有利于规范矿山生产流程,减少矿山资源浪费,提高矿山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矿山开采对环境的破坏,推动生态环境改善。	规范矿山生产流程,减少矿山资源浪费,提高矿山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矿山开采对环境的破坏,推动生态环境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	5	5
矿工满意度			≥90%	95	%	5	5	
总分						100	97.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项目 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项目							
主管部门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1.18	381.18	271.11		10.0	71.1	7.1
		其中：财政拨款	0	0	0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381.18	381.18	271.11		--	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建设,为开展矿山安全监察执法等工作提供硬件保障,有效提高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效能。具体包括：一是完成方案确定的 220 台（套）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使用工作。二是为开展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提供支撑,有效提高监管监察执法效能。三是做好装备验收和资产登记管理,确保装备效益得到有效发挥。				2024 年,本项目完成情况：一是已完成方案确定的 220 台（套）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使用工作。二是通过监察装备的实际配发,为开展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提供了硬件保障,有效提高了监管监察执法效能。三是按照装备实际配发情况,由专人负责,完成装备验收和资产登记管理,装备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率	50%	70.00	%	50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监察执法效能提升情况	有一定提升	有一定提升		40	40	
总分							100.00	97.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非煤矿山复合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非煤矿山复合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主管部门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60.92	2468.92	1272.17	10.0	51.5	5.2	
		其中:财政拨款	0	1008	0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1460.92	1460.92	1272.17	--	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局非煤矿山安全监察信息化有关要求,结合广东、海南两省矿山安全监察业务特点,开展矿山基础支撑、监管监察、监测预警、指挥救援和决策支撑等五大业务域信息化工程建设,构建独具特色的矿山安全监察信息化总体架构,形成覆盖矿山监察全域业务的感知网络,满足远程监察、灾害监测及综合风险动态分析评估、矿山数据采集等工作需求,实现“联得通、传得上、数据准、能分析、可应用”的基本目标,为“督政促企、查企验政”安全监察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手段。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非煤矿山复合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结合广东、海南两省矿山安全监察业务特点,建设完成矿山基础支撑、监管监察、监测预警、指挥救援和决策支撑等五大业务域信息化工程,并完成内部试运行,形成了矿山监察全域业务的感知网络,开展了矿山数据采集工作,基本实现“联得通、传得上、数据准、能分析、可应用”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采购率	100%	100	%	8	8	一、原因:预算下达时间晚,未能按照建设计划准时开工,建设进度延迟。 二、改进措施:2025年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
			硬件采购率	100%	100	%	8	8	
			项目建设覆盖业务领域数量	5个	5	个	8	8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	8	8	
			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90	%	8	7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80	%	1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察执法效能提升情况	明显提升	有所提升		3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矿山监管部门及企业对系统效能满意度	≥96%	60	%	10	6		
总分							100	78.2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91.97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8.55 万元，增幅 25.2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增加，相应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88.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88.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63.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矿山安全监察执法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和公费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指矿山安全监察管理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二、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等。